

公司融资法律评述 2012年9月

Shanghai

19F ONF LUIT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Fax: (86 10) 6655 506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

证监会拟推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作者: 黄艳 / 张征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2年8月4日发 布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 简称"《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制度设计, 《暂行办法》 完善了我国的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法规架构, 其出台意味着我国上市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开闸。本文将对《暂行办法》中值得关注的 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 内容、管理模式、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简要介绍。

何为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将应付员工工资、奖金 等现金薪酬的一部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 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暂 行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规范: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包括管理层人员在内的公司员工,员 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应付员工的工 资、奖金等现金薪酬,但数额不得高于最近 12 个月公司应付 员工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且不得高于员工家庭金融资产的 1/3。
-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自二级市场购入, 上市公司全部 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1%。同时,《暂行办法》明确,员工在公司首发上 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 激励获得的股份不合并计算。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 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证监会拟推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长期持续有效,实施次数及间隔期限由计划事先约定,可以约定为按照年、季、月的时间间隔定期实施,也可以约定为不定期实施。此外,《暂行办法》对参与计划的股票设置了锁定期,即每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所购股票的持股期限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股票购买完成时起不得低于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选任独立第三方机构的管理方式,当事人可以选择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作为资产管理机构。为防止利益输送及内幕交易,《暂行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独立性作出了严格规定,要求其对上不能管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平行不能管理与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对下不能管理其控股的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暂行办法》同时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布、实施及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应避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敏感期,防范内幕交易。

此外,为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安全,《暂行办法》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定位为独立的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也独立于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应遵循以下程序,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 当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 ▶ 召开股东大会前,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前往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 ➤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3 个月内,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以持续购买方式实施的,在董事会公告购买公司股票之日起 3 个月内,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完成股票的购买。公司在此期间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同时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综上所述,作为我国首部明确规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章,《暂行办法》的颁布施行将有利于引导员工薪酬成为长期持股资金,将员工收入的未来收益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未来价值联系在一起,建立起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及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机制,从而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对于实现资本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也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拟推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陈 臻 电话: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7 Wen.Li@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linkslaw.com	
黄 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Leo.W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